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市科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揭榜挂帅”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中心），临汾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现将《临汾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严格抓好落实。

附件：临汾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临汾市科技重大项目“揭榜挂帅”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扎实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突破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产业短缺技术，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探索新形势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计划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每年摸排、遴选和发布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组织国内外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二）实施原则

坚持需求征集常态化，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联动面向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征集技术攻关需求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

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做到科学公平、透明公正；
坚持补链、强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坚持大胆创新，建立容错机制，激发创新活力，解决后顾之忧。

二、项目分类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省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外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提出转化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我市有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三、需求方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是指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主要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科技型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规模的企业，通过揭榜的方式开展技术攻关；

2. 对“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相关行业或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3.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收入比例要达到 3%以上；

4. 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求方。是指需要依托企业实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主要为省内外拥有成熟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明确的市场前景和应用范围，能够对临汾产业转型升级起到明显推动作用；

2. 拟转化成果须已处于中试阶段(或样机试制成功并通过鉴定)，或已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具备产业化和转化应用条件，符合临汾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3. 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4. 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

四、揭榜方条件

(一) 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主要为省内外研发能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技术带头人和团队科研实力雄厚，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优势明显；

2. 能针对项目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目标清晰，路线可行，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具备完善的科技管理、科技合作和保障机制，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4.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主要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科技型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效益；

4.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

五、工作流程

(一) 需求征集。重点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方向，围绕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通过多种方式面向全市征集制约企业及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和产

业短缺技术。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论证遴选。市科技局对需求方进行资质审查，包括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社会诚信等方面；针对需求方申报的项目，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论证，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推广作用大、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

（三）榜单发布。根据专家论证和现场考察情况，市科技局对项目需求进行审核，择优形成“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后，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网站等渠道向全社会发布榜单公告。榜单发布至揭榜方案提交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天。

（四）对接评榜。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需求方与揭榜方达成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合同）后，向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需求方、揭榜方与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如有异议，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资金拨付。“揭榜挂帅”项目研发资金保障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财政资金补助为辅，财政资金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 25%，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技术攻关类项目采用 60%前资助，40%后补助方式，需求方按任务书约定拨付第一笔资金给揭榜方后，前资助部分才予以拨付。成果转化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需求方在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实际投入使用，并经认定达到任务书预期的经济效益时才能给予补助，否则将不给予经费补助。

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在上述政策基础上，提高资助标准，加大扶持力度。

（六）项目管理。“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统一实施管理。

六、有关要求

1. 市科技局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管理工作，可按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具体管理实施。

2.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揭榜方在

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须与需求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资金。

4. 列入国家和省级“揭榜挂帅”的科技项目，不重复立项。

5. 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